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張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方紅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14年第一季度末，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 r.l.（潍柴动力(卢森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KION Group AG(以下简称“凯傲公司”)33.3%股份，并在凯傲公司的监事会中派驻监事代表，凯傲公司为本公司的重要联营公司。

鉴于凯傲公司将于2014年5月8日发布其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晚于本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发布时间，且受限于凯傲公司上市所在地信息披露规则要求，本公司客观上无法在凯傲公司发布其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前获知其具体财务信息。但本公司根据凯傲公司公开信息获悉其2014年业绩较2013年呈平稳增长态势，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因此，本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凯傲公司投资收益确认时，以凯傲公司2013年第四季度实际业绩数据作为凯傲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预计损益数据，并将于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根据凯傲公司发布的2014年第一季度及半年度实际业绩统一调正。本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来自于凯傲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公司业绩贡献为人民币1.29亿元，占本公司合并营业总收入的0.78%，占合并净利润的11.18%。

上述本公司对凯傲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投资收益数据的预计，是

基于凯傲公司已公开业绩变动相对稳定的情况而采取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